後埔國小『個人營養午餐』停餐申請表						
一、申請姓名		年	班	號 姓名:	<u>:</u>	
二、申請日期		年 _	月	日 星期		
三、請假日期				月日		
		至	年	月日	星期	
四、停餐日期		_	年	日	星期	
		至	年	月日	星期	
五、	申請停餐原因					
六、退費規定						
序號	序號 適用情形			退費規定		
1	因特殊狀況,須請連續3天上課日以上之 事假(含三天),喪假視同事假			最遲於退餐前2週(含提出申請當天),繳交申請 書至學務處,退還申請天數餐費。例:欲停餐日期 為8/30,最後申請日為8/16。		
2	一般病假,須請連續 3 天上課日以上(含 三天)			最遲於病假當天,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,扣除當 天餐費後,退還其餘請假天數餐費。		
3	因轉學需退訂營養午餐,且已繳費者			最遲於轉學當天,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,扣除當 天餐費以及以用餐之餐費後,退還剩餘餐費。		
4	非因轉學因素,需退訂營養午餐且已繳費者			最遲於退訂 前 2 週 (含提出申請當天),繳交申請書至學務處,扣除實際用餐天數後,退還剩餘餐費。		
備註欄						
1. 因應學年末課程結束,一~五年級需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停餐申請,六年級需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 停餐申請。						
2. 停餐退費會在下期帳單中列舉扣除,若遇特殊狀況需退現金,會另行通知,作業時間需 1~2 個						
月。						
簽章	家長或班級	等 師	Ť	-餐祕書	衛生組長	